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文件

黔财农〔2021〕212号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林业（自然资源）局，省林业局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号）要求，经研究，现将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资金2694万元下达你们（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2022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2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脱贫县（包括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的涉农资金可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

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四、各有关国有林场要结合项目库申报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于2022年6月底前，各县将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省林业局备案，省直属单位项目实施方案报省林业局审批。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被整合用于其他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2.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2021年12月5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合　　计	2,694.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200.00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100.00	
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	100.00	
市州本级小计	300.00	
县区级小计	2,194.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594.00	
省直管县小计	1,600.00	
贵阳市	100.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100.00	
省直管县小计	100.00	
开阳县△	100.00	开阳县杠寨国有林场
遵义市	300.00	
遵义市区县合计	30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仁怀市△	100.00	仁怀奶子山国有林场
赤水市△	200.00	赤水市官渡国有林场
安顺市	200.00	
安顺市区县合计	2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西秀区	200.00	西秀区国有甘堡林场100万元，国有老落坡林场100万元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0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贵定县△	100.00	甘溪国有林场
惠水县△	150.00	国有烂坝林场
长顺县△	150.00	长顺县国有林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5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35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5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榕江县	150.00	榕江县国有林场
从江县△	200.00	从江县国有林场
毕节市	544.00	
毕节市县合计	544.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44.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七星关区	244.00	七星关区白马山国有林场144万元、拱拢坪国有林场100万元
黔西县△	100.00	黔西县国有林场
纳雍县△	100.00	纳雍国有林场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00.00	威宁县国有沙子坡林场
铜仁市	200.00	
铜仁市区县合计	20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江口县△	200.00	江口县国有林场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0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300.00	黔西南州普晴国有林场200万元，黔西南州南盘江国有林场100万元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00.00	
省直管县小计	100.00	
册亨县△	100.00	册亨县国有林场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贵州		
专项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贵州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694.00		
年度总体目标	发展国有林场林下经济，巩固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安排涉及国有林场个数	21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实施方案批复情况	100%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月）	≤12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12个月内完成
		成本指标	每个林场补助资金（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国有林场林下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场在职职工满意情况	≥90%	